

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甬财政发〔2019〕604号

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区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宁波国家高新区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大榭开发区财政局、社会发展保障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19〕41号）要求，现下达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。各地收到上述款项后，作“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入账，

支出相应列报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、“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，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（绩效目标由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财政厅另行下达）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19 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行政区域	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
	小 计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
海曙区	3.38	3.38	0
江北区	0.99	0.99	0
镇海区	1.41	1.41	0
北仑区	3.06	3.06	0
鄞州区	3.18	3.18	0
奉化区	4.89	4.89	0
余姚市	6.07	6.07	0
慈溪市	11.94	5.94	6
宁海县	7.26	7.26	0
象山县	6.08	6.08	0
杭州湾新区	1.01	1.01	0
大榭开发区	0.09	0.09	0
宁波国家高新区	0.12	0.12	0
东钱湖旅游度假区	0.52	0.52	0
合 计	50	44	6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宁波监管局。

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9日印发